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內幕消息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南方中集簽署土地整備框架協議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同步公佈。

重要提示：

《土地整備框架協議書》屬於框架協議，後續事宜將由各方另行簽訂相關協議予以解決。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對本協議所涉及的後續事宜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注相關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確定性，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一、本協議的簽署概況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南方中集」）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規土委」）、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以尊重歷史、服從規劃、擱置爭議、利益共用、雙贏發展為原則，經友好協商，就位於深圳前海的T102-0152、T102-0153、T102-0154宗地（以下合稱「三塊宗地」）的土地整備問題簽署了《土地整備框架協議書》（「本協議」或「協議」）。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深圳規土委和前海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二、協議各方的基本情況

(一) 甲方：深圳規土委

(二) 乙方：前海管理局

(三) 丙方：南方中集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618908520M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8日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6號

法定代表人： 劉學斌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8億元

主營業務： 製造、修理集裝箱，加工製造各類相關機械零部件、結構件和設備，公路、港口新型特種機械設備設計與製造，集裝箱堆存業務（不含危險品）。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南方中集100%股權，南方中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本協議的主要內容

土地整備範圍：

為三塊宗地（即：T102-0152、T102-0153、T102-0154宗地）的範圍，位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07、09開發單元，合計52.4萬平方米。

整備原則：

協議各方同意以2015年1月1日作為本次土地整備新、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評估時點及置換土地的土地使用年期的起始日期，土地使用年期按國家規定的最高年期確定。

原規劃條件下的土地價值以深圳規土委和前海管理局共同委託的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與南方中集委託的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經算術平均後確定，該價值由南方中集享有。

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價值以深圳規土委和前海管理局共同委託的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為準。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價值扣除原規劃條件下的土地價值後的餘額（「**土地增值收益**」）由前海管理局、南方中集分享。

整備範圍內的土地增值收益在扣除政策性剛性支出後，按照前海管理局60%、南方中集40%的比例進行分享。

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前按土地增值收益的5%計提應上繳中央和廣東省部份的政策性剛性支出，剩餘應計提部份如今後政策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補繳，南方中集按照40%的比例負責承擔。

協議各方同意在新規劃條件下按照上述整備原則所確定的補償價值為南方中集置換等價值的土地使用權（為南方中集置換的新規劃下的該土地使用權以2015年1月1日作為核定地價的基準日）。

其他事項：

深圳規土委、前海管理局同意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9單元2街坊內安排約5.7萬平方米用地作為南方中集的先期啟動項目用地，其中約3.6萬平方米用地作為先期啟動項目一期用地。

南方中集同意由前海管理局依據由深圳市政府《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綜合規劃》和專項規劃，分階段收回整備範圍內的市政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及公共綠地。

生效：

協議自各方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四、簽訂本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本協議為南方中集與深圳規土委、前海管理局就三塊宗地的土地整備有關問題簽訂的框架協議，明確了整備範圍和整備原則，協議各方在土地價值評估差異處理、土地增值收益分享等問題上達成了共識。

本公司認為，簽署本協議有助於加快推進深圳前海蛇口自貿區的開發建設，也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深圳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提升本集團現有資源的整體效益和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協議僅為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不直接構成財務影響。

五、審議程序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前海〈土地整備框架協議書〉的決議》，同意南方中集簽署本協議。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協議所涉及的後續事宜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六、風險提示

本協議屬於框架協議，後續事宜將由各方另行簽訂相關協議予以解決。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注相關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確定性，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七、備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2、《土地整備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